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被保荐公司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雨翘	联系方式: 010-6560838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号
	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齐海崴	联系方式: 010-65608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号
	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5 号文"批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于2021 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752,890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 价为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40,4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198,071.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2,342,388.1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 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保荐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海量数据 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海量数据签订保 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 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u></u>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 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 查等方式,对海量数据开展了持续督 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海量数据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 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 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 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 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 导措施等。	海量数据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海量数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海量数据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了海量数据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海量数据严格执 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 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 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 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海量数据严格执 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 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 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对海量数据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持股比例减少变动达到 5%时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针对上述事项,北京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关于对陈志敏、朱华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3 号)。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 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 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未 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 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及 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 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海量数据进行现场检查时,中信 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 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 求,确保了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海量数据及 相关主体未出现该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经核查,海量数据未出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量数据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海量数据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吴雨翘 齐海崴

